

证券代码：874062

证券简称：飞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员工持股计

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持有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最近三年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或本计划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或本计划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或本计划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或本计划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第七条 符合标准的员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八条 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家庭收入。

公司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

担保。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九条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通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计划持有人名单或其具体持有份额数进行调整，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 242.5 万股。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848.75 万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848.75 万元。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十四条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共同设立了上海内有飞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内有尔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由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对本员工持股计划

负责，代表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 6、审议和修订本办法；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

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会议的事由和议题；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口头）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即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可以不是本计划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

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不计入有表决权份额总数。

5、持有人会议应推举 2 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本数，本计划草案或本办法另有约定的除外）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及提前终止，但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9、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10、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持有人代表不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登记等事宜；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实施减持；
- 12、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本计划草案、本办法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2、按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计划草案、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时遵守所在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 2、持有人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应由持有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3、按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4、遵守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相关协议（如有）；

5、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6、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终止及提前终止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股票所在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所规定前提下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相应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第二十五条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并应严格遵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上述信息敏感期系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

日内；

4、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定义进行调整，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的敏感期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十年，自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二十八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

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 (1+n)/(P_1+P_2\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 (P_1+P_2\times n)\div [P_1\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₁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标的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有效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应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第三十一条 以下权益或资产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三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持有人代表决定外，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如下：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持有人代表有权依据本计划草案、本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结合持有人业绩考核、离职、退休等情形调整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在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该持有人应当全力配合。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持有人代表决定后，相关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应按照本计划草案、本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或约定进行转让或退出：

（1）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开除/解雇的：

A.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贪污、受贿、挪用、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从事同业竞争、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阻碍公司或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市场筹划等情形；

B.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在其所在公司内部考核不合格。

（2）持有人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

（3）持有人非因出现本条第1项情形离职的。

（4）因离婚、司法执行等原因导致所持份额将发生变动的。

（5）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而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的。

（6）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拒绝与所在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持有人出现上述第（1）项和第（2）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计算。若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在转让价款中先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弥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扣除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向该持有人继续请求赔偿。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上述第（3）至（6）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上述第（3）至（6）项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应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认购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减持要求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其减持要求退出或向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其中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时实际出资金额加计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退出价格为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拟减持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

相关费用后的现金净额，最终价格以转让价格及退出价格孰高确定。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 2、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清算的约定组织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费用

-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若有关联职工代表，需回避表决。
-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主办券商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本次发行经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中的“以上”含本数，“过”、“超

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另行协商解决。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